

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吉林省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所 的 吉林省敦化市和平林场铌钽稀有稀土矿普查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敦化市和平林场铌钽稀有稀土矿普查，属于 钻探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吉林省第二地质探矿工程大队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0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5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第二地质探矿工程大队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